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0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元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85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元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然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情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凌晨5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雲林縣斗六市南仁路、斗工十路口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1毫克，已逾法定標準，又不慎與被害人陳詳峻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幸無人受傷，被害人陳詳峻亦未對被告提起任何刑事告訴，然於量刑時仍應併予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損

01 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二專畢業，待業中，家
02 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8 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詹皇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邱明通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

08 被 告 李元裕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元裕自民國113年7月6日晚間9時15分起至同日晚間11時20
15 分許止，在雲林縣斗六市某處所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
1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7 意，於同年月7日凌晨5時許，自上開飲酒處所，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迄同年月7日凌晨5時
19 17分許，行經雲林縣○○市○○路與○○十路口時，因其注
20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不慎碰撞同向前
21 方陳詳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警獲
22 報到場處理，於同年月7日凌晨5時4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2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元裕坦承不諱，且經證人陳詳峻
27 證述明確，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
29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朱啓仁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黃記明